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央视宣传的通知

产区各酒庄（企业）：

为了推动“政府主打产区品牌、酒庄主打产品品牌”“双提升”战略实施，提升宁夏葡萄酒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葡萄酒销售，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大力支持下，拟于2022年在央视有关频道发布广告，宣传产区品牌、酒庄品牌及产品品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参加酒庄条件

自愿报名的酒庄需具备如下条件：

1.酒庄建成3年以上，有稳定的酿酒葡萄基地，坚持酒庄基地一体化运营。

2.产品从品醇客国际葡萄酒大奖赛、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德国柏林葡萄酒竞标赛、国际葡萄酒与烈酒大赛、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大赛任一个赛事中获得金奖及以上奖项。（提供获奖复印件）

3.2021年度葡萄酒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二、广告片内容策划

央视一套广告片内容既展示宁夏地标性元素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又体现产区酒庄及产品。广告片由产区、酒庄、产品三部分构成，产区部分是共性内容相对固定，酒庄及产品部分是个性化内容，针对酒庄进行变化调整。央视其它频道根据策划进行安排。

三、相关费用

播出费用经与央视总台协商，在商业广告市场价基础上给予大幅优惠，其中，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承担主要部分，其余部分由参与酒庄承担，每个酒庄为100万元。

请有意向的酒庄于3月31日（星期四）前将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葡萄酒管委会综合处。联系人：李如意，邮箱：55255177@qq.com，联系电话：0951—6366616。

附件：参与广告发布酒庄报名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参与广告发布酒庄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酒庄名称 | 酒庄建成时间 | 基地面积（亩） | 2021年销售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